

# 徐州工程学院关于加强青年教师参加实践锻炼的管理办法

为贯彻国家有关战略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高〔2018〕3号）、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等文件精神。为培养和提高青年教师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素质，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双师型”师资队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学校培养应用型人才、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水平，进一步建立完善教师参加实践锻炼的过程管理与目标考核机制，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 一、范围和期限

### （一）锻炼对象

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教师须参加实践锻炼，鼓励年龄超过 40 周岁的教师积极参加实践锻炼。

1. 承担工程类专业课教学任务的教师必须有相应的校外实践工作经验。文科类专业青年教师应有校外实践工作经验，也可根据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文科类各学科特点的实践锻炼方案，具体由相关二级学院提出方案，报人事处审批。

2. 主要承担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教师，可不参加校外实践锻炼，但需参加所在学院的实验中心（平台）的建设与管理、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竞技比赛等。同时，应兼任学业导师工作满一届。此类教师可申请参加实践锻炼分类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以上的视为完成相应的实践锻炼任务。

3. 相关管理人员经批准也可以短期到企事业进行考察、调研，了解企事业的生产情况和对专业教学的要求，以便更好地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研究，一般利用寒暑假进行。

## （二）锻炼形式与期限

教师参加实践锻炼以脱产、挂职与柔性兼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脱产一般为一学期（5个月），半脱产（每周不少于两天）一般为两学期。鼓励教师利用寒暑假进行实践锻炼。

## 二、任务和要求

青年教师参加实践锻炼应从实际出发，结合本人的学科专业特长，着力解决教学科研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做到教学、科研和实践锻炼的有机结合。

### （一）锻炼任务

1. 了解相关工程单位、企事业的生产情况、工艺流程、组织方式；熟悉相关岗位（工种）职责、质量监控、管理制度以及企事业发展前景。

2. 到基层单位挂职锻炼，提升业务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完成实践单位分配的工作任务。

3. 根据企事业单位人才需求，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方案的社会调查和课题研究，推进教学改革，完善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重视实践过程。

4. 带领学生开展社会调查和教学、生产实习等活动；到基层调研实习生的实习、管理工作，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等。

5. 结合二级单位学科建设及自身的科研方向，积极开展产学研活动，联合企事业单位申报科研课题，或与企事业单位管理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研发产品，为企事业单位管理和生产提供技术服务，提升专业知识应用与研究水平。

6.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校企协同育人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产业学院建设。

## （二）锻炼要求

1. 教师实践锻炼原则上限江苏地区或知名企事业。

2. 专业教师参加企事业行业生产性实践的方向必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方向相一致。

3. 自觉遵守师德师风，培养和弘扬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

## 三、申请与管理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教师实践锻炼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实施，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外实践锻炼教师的管理，确保教师实践锻炼工作取得实效。

### （一）申请程序

1. 二级学院应根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结合本部门教学任务和专业建设的需要，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师年度实践锻炼计划，并于每年6月集中报送人事处。

2. 教师填写《徐州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参加实践锻炼计划安排表》及《徐州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参加实践锻炼申请表》，填写要求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时间合理。

3. 二级学院汇总并审核教师申请，提出审核意见。

4. 人事处根据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核意见，汇总参加实践锻炼人员情况报学校审批并备案。

5. 教师本人、所在二级学院、实践单位应签订三方工作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

6. 实践锻炼教师不得随意变更实践企事业单位和实践时间。未经二级学院审核和人事处审批、备案的，学校不认可企事业实践经历。

### （二）考核

1. 实践锻炼结束后，教师应在实践锻炼完成两周内进行总结，填写《徐州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参加实践锻炼考核表》，提交专业实践报告一份，并在二级单位范围内进行

实践情况全面汇报。由所在实践单位和所在学院对其工作给出鉴定意见。

2. 二级学院根据教师实践锻炼目标、任务，对教师的实践锻炼情况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3. 学校按年度开展“实践锻炼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学院可推荐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且在实践锻炼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参选，评选名额为当年度参加实践锻炼教师总数的30%左右。对于取得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入选人员，学校直接推荐认定“双师型”教师。

### （三）管理

1. 教师在实践锻炼期间接受所在二级学院和实践锻炼单位的双重管理。二级学院应对教师提出明确的实践任务和目标，并负责协调教师参加实践锻炼的相关事宜。对于实践任务量不充分或锻炼目标不清晰的项目和人员，学校将不予批准。

2. 教师应每季度向二级学院汇报实践锻炼工作情况。

3. 各二级学院应强化过程管理，及时了解教师实践情况，适时进行中期检查，听取实践单位的意见，督促教师按计划完成实践任务。

4. 学校将二级学院教师参加实践锻炼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5. 实践锻炼期间，教师应遵守实践单位的规则制度，按实践计划开展实践工作。无故离岗，没有在实践单位从事实际工作的，按照旷工处理，实践期间考核定为不合格，年度考核不能定为合格及以上。

6. 教师在实践锻炼期间因个人原因给接收单位、学院或相关工作造成损失的，由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学校将按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对在实践锻炼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对相关当事人做出严肃处理。

7. 参加实践锻炼的青年教师是中共党员的，其临时组织关系可介绍到接收锻炼的单位，参加该单位的组织生活。实践锻炼单位的联系和安排，由各二级学院统筹兼顾。

### （三）待遇

1. 青年教师参加实践锻炼期间工资及福利待遇不变。全脱产参加实践锻炼的，锻炼期间视同完成教学工作量；半脱产参加实践锻炼的，锻炼期间视同完成二分之一教学工作量。对于考核不合格人员，将扣发实践锻炼期间 20% 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有特殊情况的按协议约定执行。

2. 为了鼓励各学院推动青年教师实践锻炼，学校按照各学院参加实践锻炼的青年教师人数予以资助。全脱产的按每月人均 1000 元、半脱产的按每月人均 500 元的标准将经费核拨到所在学院，用于本项工作的相关考核奖励或其他工作补贴。

3. 学校鼓励各学院从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经费中给予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一定的补助，具体办法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4. 对于参加实践锻炼并经考核合格的教师，学校在其申请出国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聘任、人才培养项目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四、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